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炳坤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薛委員秋發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陳委員惠伶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張委員壯熙（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政風室：項怡平主任

林惠美 許繼協

會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有 3 件違規事件，報告如下：

1. 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有人以議長林○○名義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該電話經查證結果，為桃園縣大溪鎮一家正○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經警局蒐證結果是一個簡訊平台。究竟行為人是誰？繼續蒐證中，有結果再提報委員會。

2. 中選會所交辦蘇 00、00 日報電子報 00 時報電子報及 00 網站於 1/16 發布民調，稱 000 候選人會勝選 6% 之違反規定案，究竟係個人意見或民意調查結果，目前不了解，均以書面請其等陳述意見；蘇 00 回覆說明：本人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純粹為內部會議所提，並未對外發表，此三家電子報係引用自家新聞稿，另 00 時報稱其內容係根據 00 日報轉載刊登，因尚有部份媒體未回覆，將繼續蒐證；此舉行為違不違法，涉及層面有多廣，待有進一步結果，再向委員會做報告。
3. 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有投票人徐邱 00 撕毀選票情形，當事人聲稱因生病身體不適，一時不慎蓋錯章，意識不清楚下撕毀選票投入票匱，因本案較單純，如果其他違規案件調查過程需要較長的時間，一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將先行討論後送委員會決議。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補選，已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舉行投票，工作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

大安區福興里：(同額競選)

1 號 陳俊安 530 票，無效票 27 票，投票率 49.33%。

清水區頂湳里：

1 號 黃仁成 606 票、2 號王文攀 563 票，無效票 15 票，
投票率 69.94%。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1.28 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指示，本屆市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下屆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相關表格並檢附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依規定以 101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本市下屆市議員名額總數與本屆相同，另依本屆市議員選舉區人口數之比例估算，14 個區域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亦與本屆相同，相關資料檢附提案中，敬請審議。

第四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 3 件，處理情形如下：

- (1) 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0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原委，經該局以 102 年 2 月 19 日中市警保字第 1020015064 號函回復該手機號碼為正○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7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
 - (2) 中選會電子信件交辦蘇○○、○○日報電子報○○時報電子報及○○網站違反民意調查規定案，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3~1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等陳述意見。
 - (3) 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選舉人徐邱○○撕毀選票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 1020003266 號函檢送相關事證資料送本會辦理，本案之裁罰將俟其他檢舉違規案件資料彙整完成召集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再一併送請委員會議議決。
2. 本市第一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期間，均依規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圓滿順利。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 年 2 月 24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2.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選舉由本會審定。
3. 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業經

於2月2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公告。

（二）案由：有關臺中市第1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2年4月1日前）發還。
2.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 本次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臺中市第1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2年4月1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

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是否變更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2. 本市議會現任議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項、第 6 項(如附件二)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如附件三)規定，本市議會應選區域議員 61 名(內含婦女保障名額)、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各 1 名，共 63 名。
4. 依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規定，以 101 年 12 月底人口數估算，本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16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含婦女保障名額)與現任(第 1 屆)議員名額、婦女保障名額相同(如附件四)。
5. 有關本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擬不予變更。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